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 技優甄審 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與本系專業關連之修課科目進行綜合評量。 (2) 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國語文、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 (3) 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左列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語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歷程反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在學習過程之前後有何收穫?我的心得反思為何? (2) 我在學習過程中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問題?是否藉由其他力量(老師、同學、家長、書籍、網際網路)給予我協助? 2. 就讀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欲申請本系連結及具體說明其原因並紀錄對本系之基本認識及為了申請本系做了哪些準備? (2) 與本系連結為何?請具體說明個人特質、成長經驗、學習過程與會計資訊系專業有何關聯性。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未來規劃(升學或就業)與目標及其相對應的準備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團體製作之:

	<p>果</p> <p>■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p> <p>書面報告</p>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p> <p>■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團體製作之</p> <p>(1) 書面報告</p> <p>2. 學習成果說明 具體說明學習成果與心得。</p> <p>3. 分工及貢獻度說明 若為團體專題實作學習成果，須說明團隊分工情形，並說明個人負責工作項目與貢獻程度。</p>
多元學習成就	競賽參與或檢定證照	<p>1. 競賽表現：</p> <p>(1) 曾參與國際或知名(校外)競賽之事證或陳述</p> <p>(2) 曾參與一般屬性(校內或校外)競賽經驗之事證或陳述</p> <p>2. 檢定證照：</p> <p>參與且取得檢定證照，如：語言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照</p>
	社團活動經驗	<p>(1) 參與社團活動之事證</p> <p>(2) 與社團活動具特殊領導能力之事證或陳述</p>
	班級幹部	<p>(1) 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p> <p>(2) 引領或協助同儕完成活動且具領導能力之事證或陳述</p>
	其他多元表現經驗	<p>(1) 提供志工服務、團體活動、彈性學習與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特殊表現等多元學習之事證或陳述，或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p> <p>(2) 具體說明學習心得。</p> <p>評量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多元學習成就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 著重具體學習心得，而非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
其他	不採計	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是一「專業服務業」，本系選才重點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學習會計專業之興趣。 2.具備會計資訊應用之潛能與專業服務之基本素養。 ●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以簡章為準。 	